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科

报 告 编 写 人： 姜雯婧

建设单位：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8915020290 (陈科)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洛阳大街 100-2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
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100-2号		
主要产品名称	聚氨酯海绵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 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越盛环保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越盛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比例：2.5%）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比例：3.7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6.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p>苏环管〔97〕122号）；</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0.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p> <p>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p>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4.《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13号，2023年3月2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p> <p>15.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及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生活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上胶复合烘干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及表 3 排放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制表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浓度	
			监控位置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排气筒 出口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出口	3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废气源	污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上胶复 合烘干 工段	非甲 烷总 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一次性浓度)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一般固废暂存处满足三防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85
废水	废水量	576
	化学需氧量	0.2304
	氨氮	0.0144
	总磷	0.0029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绵、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脑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华艺泡棉有限公司（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详见附件 8），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黄庙村，“90 万件/年海绵，20 万件/年橡塑制品”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环境监察中队的竣工环保验收。后企业搬迁至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63-5 号，建设“阻燃、导电海绵生产”项目，不再进行橡塑制品生产，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约 3215 平方米厂房，利用海绵平切机、数控海绵切割机、涂布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建设“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原厂址项目目前已停止运营，无环境遗留问题。搬迁后，本项目厂区内不再进行发泡熟化加工，仅有切割及上胶、复合工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561 号；项目代码：2110-320412-89-03-367925）。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规模。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13 号）。

目前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3 年 4 月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通知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561 号；项目代码：2110-320412-89-03-367925），2021 年 10 月 27 日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3〕113 号； 2023 年 3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整体验收，即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2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6 月编写

本次验收项目不设食宿，全厂定员 30 人，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聚氨酯海绵	5 万立方米/年	5 万立方米/年	2400h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复合车间	300	300	位于厂区最东侧一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一	750	750	位于厂区南侧一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二	0	750	位于厂区南侧二楼	与环评一致
	生产车间三	0	750	位于厂区南侧三楼	与环评一致
	打包车间	/			新增一个打包车间, 占地面积为 20 平方米, 便于产品打包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满足生产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三内	与环评一致
	胶水库	20	20	位于生产车间一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2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7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实际用水量约为 700m ³ /a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	576m ³ /a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上胶、复合、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 7000m ³ /h	处理后由一根 20m 高排气筒（1#）排出，	与环评一致

	烘干废气			处理效率 90%。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	20	20	位于复合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一南侧	位于打包车间内,面积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与环评一致

小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多一个打包车间，占地 20 平方米，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不属于主体生产工程，一般固废堆场的位置发生变动，面积与环评一致，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3m*2.6m*4m	3	2	-1	4	增加 2 台
2	海绵波浪机	4.2m*1.3m*1.6m	3	2	-1	0	减少 2 台,且不再新增
3	海绵平切机	5m*3.6m*2.4m	4	1	-3	1	/
4	数控海绵切割机	/	5	3	-2	2	减少 1 台,且不再新增
5	泡棉网带吸风平切机	/	0	1	+1	0	减少 1 台,且不再新增
6	打包机	/	3	2	-1	2	与环评一致
7	双轮压辊平切机	/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半自动泡棉直切机	/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9	泡棉直切机	3.7m*5.7m*2.9m	4	4	0	4	与环评一致
10	雕刻机	/	0			1	增加 1 台
11	涂布复合机	10m*3m*4m	1	1	0	1	与环评一致
12	水平自动发泡生产线	90m*2.5m*3m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3	路轨平切机	50m*2.2m*2.4m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4	圆盘平切机	7m*6.3m*2.4m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5	海绵分条机	2m*1.5m*1.5m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1	+1	1	与环评一致
17	过滤棉+光氧+活性炭	/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8	光氧+活性炭	/	1	0	-1	0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	0	3	+3	3	与环评一致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增加 2 台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减少 2 台海绵波浪机，减少 1 台数控海绵切割机、1 台泡棉网带吸风平切机，增加 1 台雕刻机，增加的设备均属于切割设备，产生废海绵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零排放，减少的设备不再增加，且现有设备能满足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本次验收技改项目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变化情况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实际	

1	聚氨酯海绵	成品海绵	m ³ /a	0	50000	+50000	50000	与环评一致
2	丙烯酸乳液型压敏胶	去离子水 46%、乳化剂 1%、聚丙烯酸酯聚合物 53% 1t/桶/50kg/桶	t/a	0	50	+50	50	与环评一致
3	离型纸	/	t/a	10	8	-2	8	与环评一致
4	聚醚多元醇	主要成分为环氧丙烷聚合物	t/a	1462	0	-1462	0	/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99.6%	t/a	637	0	-637	0	
6	催化剂	三乙烯二胺、辛酸亚锡	t/a	1.6	0	-1.6	0	
7	泡沫稳定剂	硅油	t/a	23.8	0	-23.8	0	
8	阻燃剂	三磷酸酯	t/a	6.8	0	-6.8	0	
9	二氯甲烷	≥99.6%	t/a	2.5	0	-2.5	0	
10	胶水	醋酸乙酯 30%、聚醋酸乙酯 50%、聚乙烯醇 14%、无机填料 6%	t/a	4	0	-4	0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原辅料使用量均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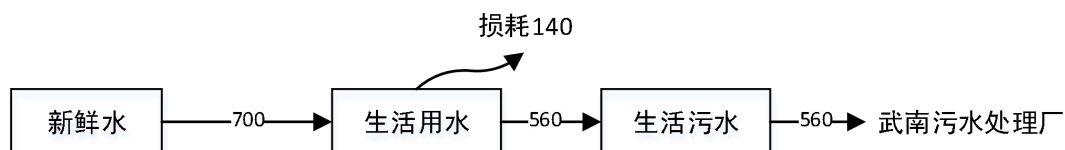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成品聚氨酯海绵加工，仅有切割及上胶、复合工段，不进行聚氨酯海绵发泡生产。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能力。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成部分生产工艺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化，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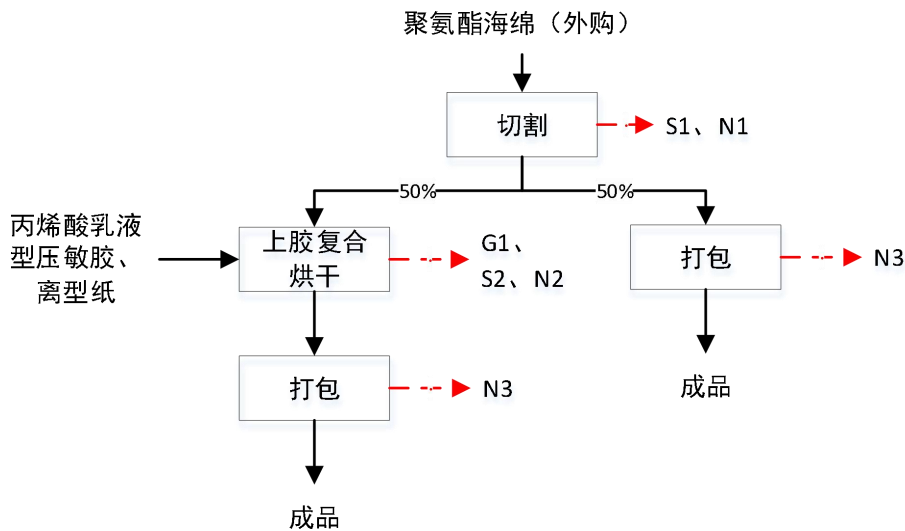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Gn：废气污染物；Sn：固体废弃物；Nn：噪声）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切割：将外购的成品聚氨酯海绵根据客户要求利用不同的切割机切割成规定的形状和尺寸。本项目切割机均为数控切割，精准度高且切口平滑，无粉尘产生。约 50% 的海绵切割后即可打包成为成品，剩余 50% 切割后的海绵需进入后续复合工段；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海绵边角料（S1）和机器运行噪声（N1）。

上胶、复合、烘干：将外购的离型纸放入涂布复合机的传送辊，并由人工进行手动上胶。上胶后的离型纸与切割后的海绵进行复合，复合后的海绵经过涂布复合机自带的烘道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50~60℃；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上胶复合烘干废气（G1）、废劳保用品（S2）和机器运行噪声（N2）。

打包：将切割或烘干后的海绵利用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3）。

本项目生产无需用水清洗，涂布复合机定期用抹布擦拭，产生废劳保用品。

小结：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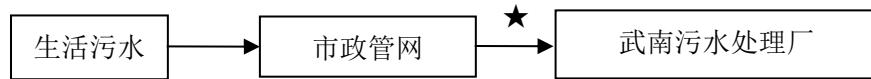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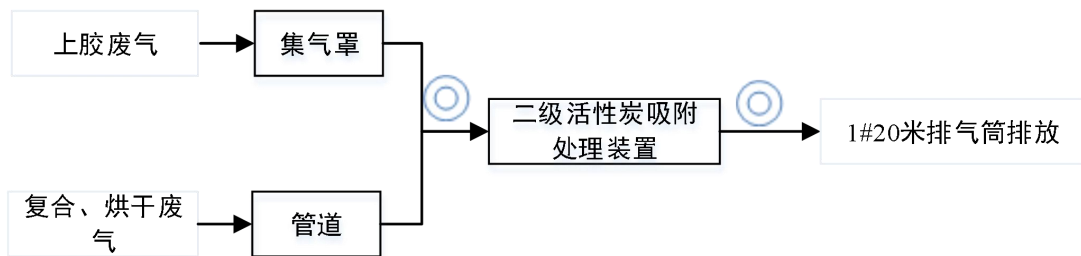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胶、复合、烘干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上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复合、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³/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上胶、复合、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7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6474.9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高排气筒 (1#)

小结：上胶、复合、烘干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平均风量 6474.92m³/h，

基本满足环评要求。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上胶、复合、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未捕集到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

小结：经对照，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收集及处理措施与环评相比较未发生变动。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数控海绵切割机、打包机设备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	断料车间、磨加工车间、清洗车间	隔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海绵平切机			
数控海绵切割机			
打包机			
双轮压辊平切机			
半自动泡棉直切机			
泡棉直切机			
涂布复合机			
雕刻机			
风机			
空压机			

4、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0-999-06	10	10	统一收集外售	统一收集外售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5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7915	5.7915		
	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0.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6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固废较环评发生变化有：

①本项目使用的丙烯酸乳液型压敏胶为桶装，年用量为 50t/a，包装规格发生改变，为 1t/桶和 50kg/桶，吨桶由供应商回收（详见附件），50kg/桶的包装规格作为危废处置，吨桶占比 90%，小桶占比 10%（5t/a），共计 100 个桶，1 个桶重量约 3kg，合计约 0.3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本项目在复合车间南侧建 20m² 危险仓库一座，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一层北侧，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本项目在打包车间内建1处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125%。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原有项目为空厂房，未有生产活动，无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产生。因此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完成排污登记填报，排污登记编号：91320405694483771C002Y。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共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复合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秦苑离复合车间最近距离为 9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增加一个打包车间，占地面积 2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其他均与环评一致。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使用量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项目为整体验收，设备增加 2 台精密四柱液压裁断机，减少 2 台海绵波浪机，减少 1 台数控海绵切割机、1 台泡棉网带吸风平切机，增加 1 台雕刻机，增加的设备均属于切割设备，产生废海绵边角料，外售处置，综合利用，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加重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胶水的包装规格发生改变，部分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桶的重量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经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 响分析 (环评 摘录)	废 水	<p>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p> <p>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废水量产生量约为 576m³/a(1.92m³/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额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废 气	<p>本项目上胶、复合、烘干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上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复合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上胶复合烘干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针对各产物环节，均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根据计算本项目需以复合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复合车间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秦苑距离为 9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噪 声	<p>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中部，通过隔声窗和减振垫的方式予以减缓噪声，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p>（1）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p> <p>（2）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p> <p>（3）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p> <p>（4）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p>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以上。</p>

固废	<p>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②边角料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p> <p>③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p>
总结论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已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p>
<p>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有关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上胶、复合、烘干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上胶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复合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上胶、复合、烘干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公司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危废仓库已按相关标准要求建设。</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源噪声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2	2	2	2
	检查率 (%)	/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2	2	2
	检查率 (%)	/	/	25.0	25.0	25.0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44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6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测量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昼间		夜间		校验判断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年5月15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9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2023年5月16日(厂界噪声、噪声源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120	93.8	93.8	/	/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121					
备注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源强为 94.0dB(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排放	上胶、复合、烘干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口、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生产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边厂界外 1m	Leq(A)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22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5.15	聚氨酯海绵	5 万立方米/年	160 立方米/d	>90
2023.5.16	聚氨酯海绵	5 万立方米/年	160 立方米/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3 年 5 月 15 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1	7.2	7.1	7.2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46	139	151	144	146	≤500
		悬浮物	61	58	57	65	60	≤400
		氨氮	10.8	10.8	10.3	10.9	10.7	≤45
		总磷	1.67	1.86	1.81	1.72	1.77	≤8
		总氮	23.6	23.0	24.6	24.5	23.9	≤70
2023 年 5 月 16 日	总接管口	pH 值	7.2	7.1	7.1	7.1	7.1~7.2	6.5~9.5
		化学需氧量	134	140	135	130	135	≤500
		悬浮物	60	64	69	62	64	≤400
		氨氮	11.8	12.2	11.2	11.6	11.7	≤45
		总磷	2.16	2.23	2.10	2.26	2.19	≤8
		总氮	25.5	26.4	26.9	25.6	26.1	≤70
评价结果	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气筒 1#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上胶、复合、烘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两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20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0707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3.5.15			2023.5.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前)	m ³ /h (标态)	/	6233	6131	6109	6311	6171	611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前)	mg/m ³ (标态)	/	10.6	9.99	10.7	11.4	11.8	10.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前)	kg/h	/	0.066	0.061	0.065	0.072	0.073	0.063
	废气平均流量 (治理设施后)	m ³ /h (标态)	/	6672	6722	6772	6865	6776	68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治理设施后)	mg/m ³ (标态)	60	1.69	1.75	1.71	1.76	1.72	1.7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治理设施后)	kg/h	3	0.011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处理效率	%	/	83.3	80.3	81.5	83.3	83.6	81.0
评价结果	<p>1、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实测平均排风量 6474.92m³/h，基本满足环评设计排风量 7000m³/h。</p> <p>2、本项目处理效率在 80.3-83.6%范围，未达到环评要求 90%去除率，因进口浓度较环评进口预估值低，基本满足环评要求。</p> <p>3、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的要求。</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5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1.26	1.06	1.15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45	1.26	1.83
		G3 北厂界	1.68	1.48	1.36
		G4 北厂界	1.52	1.14	1.74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83		
	参考限值		≤4.0		
2023 年 5 月 16 日	上风向参照点	G1 南厂界	1.14	1.11	1.06
	下风向监控点	G2 北厂界	1.55	1.56	1.42
		G3 北厂界	1.47	1.54	1.61
		G4 北厂界	1.73	1.68	1.65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3		
	参考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5 月 15 日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48	1.62	1.10
			1.48	1.65	1.05

			1.45	1.63	1.06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47	1.63	1.07	
		参考限值	≤6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11	1.53	1.29
				1.14	1.57	1.25
				1.13	1.59	1.2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13	1.56	1.26	
		参考限值	≤6			
2023 年 5 月 16 日	厂区内 1 号点 G5	(单次值)		1.84	1.82	1.87
				1.79	1.78	1.81
				1.81	1.86	1.74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82	1.82	1.81	
		参考限值	≤6			
	厂区内 2 号点 G6	(单次值)		1.72	2.00	1.90
				1.57	1.84	1.88
				1.74	2.00	1.89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68	1.95	1.89			
参考限值	≤6					
评价结果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向	晴	晴	晴	多云	多云	多云
天气	西南	西南	西南	东南	东南	东南
风速 (m/s)	2.4	2.3	2.1	2.7	2.5	2.6
气压 (KPa)	100.8	100.6	100.5	100.7	100.5	100.3
气温 (°C)	26.4	28.8	30.1	28.1	30.7	31.3
湿度 (%RH)	43.1	41.5	40.2	42.2	40.7	39.9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6.7	/	56.3	/	60	/
南边界外 1 米	54.3	/	54.7	/		
西边界外 1 米	56.0	/	56.8	/		
北边界外 1 米	55.3	/	56.2	/		
噪声源	71.1	/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3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5.7915	
	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2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290-999-06	10	统一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6	环卫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585	0.0288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576	56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04	0.08456	符合
	悬浮物	0.1728	0.03864	符合
	氨氮	0.0144	0.00683	符合
	总磷	0.0029	0.00127	符合
	总氮	0.0288	0.01506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700t/a，全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60t/a； 3.本项目为整体验收，全厂全年工作时间 2400h 与环评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海绵、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电脑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市华艺泡棉有限公司（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详见附件 8），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郑陆镇三黄庙村，“90 万件/年海绵，20 万件/年橡塑制品”项目于 2011 年 7 月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批复，并通过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环境监察中队的竣工环保验收。后企业搬迁至常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方路 163-5 号，建设“阻燃、导电海绵生产”项目，不再进行橡塑制品生产，该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并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通过自主验收。现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搬迁至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洛阳大街 100-2 号，租用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储备中心约 3215 平方米厂房，利用海绵平切机、数控海绵切割机、涂布复合机等生产设备 22 台（套），建设“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原厂址项目目前已停止运营，无环境遗留问题。搬迁后，本项目厂区内不再进行发泡熟化加工，仅有切割及上胶复合工艺。

本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1]561 号；项目代码：2110-320412-89-03-367925）。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规模。2021 年 7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3〕113 号）。

目前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4 月竣工，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4 月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接管口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上胶、复合、烘干工序在相对密闭车间内进行，上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复合、烘干废气由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排气筒 1#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上胶、复合、烘干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标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一般固废为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包括含胶废物）委托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位于复合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 20 平方米，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危险

废物分类分区贮存，液体危废均设置托盘，危废仓库地面、裙角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打包车间内建1处1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相关要求。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7-9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排气筒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涉及的排气筒1根，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以复合车间边界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生产加工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整体验收。

（即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的生产能力）

一、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排污登记；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租房协议、土地手续与房东营业执照；
- 附件 7 实际接管图（流量计）；
- 附件 8 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 附件 9 包装桶回收协议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1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附件 12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12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13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4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附件 15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6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项目				项目代码	2110-320412-89-03-367 925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 洛阳大街100-2号		
	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5万立方米聚氨酯海绵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3〕11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调试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3月22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越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越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20405694483771C002Y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6474.92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华艺泡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05694483771C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15日-1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560	576	/	560	560	/
化学需氧量		/	151	400	/	/	0.08456	0.2304	/	0.08456	0.08456	/	/	
悬浮物		/	69	300	/	/	0.03864	0.1728	/	0.03864	0.03864	/	/	
氨氮		/	12.2	25	/	/	0.00683	0.0144	/	0.00683	0.00683	/	/	
总磷		/	2.26	5	/	/	0.00127	0.0029	/	0.00127	0.00127	/	/	
总氮		/	26.9	50	/	/	0.01506	0.0288	/	0.01506	0.01506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1.76	3.482	/	/	0.0288	0.0585	/	0.0288	0.0288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